**广东海事局关于修订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现拟对《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粤海法规〔2018〕28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载运B组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除外）系泊或停泊时，应当与他船保持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款要求的安全间距。”

**二、**第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但是与保护水源有关的船舶除外。”

**三、**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船舶附属艇驾驶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

**四**、将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修订为：“‘小船推荐航路’是指设置在交通管制区部分主航道外侧，以沿岸通航标志（柱形构造，白蓝白，菱形望板，蓝色闪光）标示边界，可供吃水3米以下船舶航行的航路，其中在第六警戒区与第七警戒区之间设有沿岸通航标志的航路除外。”

**五**、第五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船舶在东河道以外的广州港内港海区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12节。”

**六**、将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合并，并修改为：“在高栏港主航道、崖门出海航道Y1号灯浮至Y17号灯浮水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掉头；

“（二）并列行驶；

“（三）停泊。”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下列水域属于交通管制区，船舶在该水域航行作业应遵守主管机关交通组织有关要求：

（一）高栏港辖区内主航道、黄茅海航道、崖门水道Y1号浮标至Y12号浮标之间水域；

（二）高栏港辖区内码头港池及支航道水域。”

**八**、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LNG船舶在高栏港区内航行、停泊、作业期间，以下四点连线范围内禁止其他船舶锚泊，LNG船舶应当保持24小时安全值班，并守听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3、16频道：。

“A（21°46.3′N/113°18.6′E）；

“B（21°46.3′N/113°19.5′E）；

“C（21°47.1′N/113°19.5′E）；

“D（21°47.1′N/113°18.6′E）。”

**九**、将第八十七条修改为：“运输船舶进出水东港区航道，应当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的单向通航交通管制。

船舶在进出港时，应当保持AIS等助航设备处于正常开启状态；注意风流压的影响，及时修正航向，保持在航道中心线上或沿导标航行。

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禁止所有船舶航行。”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船舶在水东港区外航道航行时，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其实际吃水的15%；在内航道及内港航行时，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其实际吃水的10%。”

**十一**、将第九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东海岛灯船向港外方向水域：

1．船舶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1.2米；

2．10万载重吨以上船舶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其实际吃水的12%；

**十二**、将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在7万吨级航段，2万载重吨以下的船舶可双向通航，5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只能单向通航。2万至5万载重吨的船舶与5万载重吨以下的船舶只能在一号会船区会遇。

“在30万吨级航段，7万载重吨以下的船舶可双向通航；7万至15万载重吨的船舶与15万载重吨以下的船舶只能在二、三、四号会船区会遇，15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与2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只能在四号会船区会遇。

“船舶在会船区会遇应保留足够的富裕水深，15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应当在风力小于蒲氏7级的条件下方可与他船会遇。”

**十三**、将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港内载客船舶、5万载重吨以上船舶、液货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未安装雷达设备的船舶不得航行。”

**十四**、将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禁止船舶在进出港航道内追越他船、在防波堤以内水域会遇。

“船舶在航道内尾随航行时，尾随船舶应当与前船保持不少于1600米的安全距离。”

**十五**、将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当预报或者实测海上风力达蒲氏8级时，进出港航道实施单向通航交通管制。

“装载危险品的滚装船舶在预报或者实测风力达到7级的情况下应当停止装卸作业。

“在预报或者实测风力达到7级的情况下，海安港1号、2号、8号和9号泊位，海安新港1号、8号和9号泊位禁止靠泊船长超过120米的客滚船舶。”

**十六**、将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禁止船舶在海安新港西侧水域抛锚或者停车淌航。

“客滚船锚泊时应当保持艏、艉门处于关闭状态。”

**十七**、将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当能见度介于500米至1000米情况下，客滚船舶可在进出港航道实行单向通航，其他船舶不得进入进出港航道航行。

当能见度小于500米时，禁止所有船舶进入进出港航道航行。若船舶已在进出港航道中航行，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沿进出港航道行驶，驶出进出港航道后尽快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十八**、将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禁止船舶在下列水域锚泊、候航：

（一）北关引韩至潮州供水枢纽之间水域，但是码头、广济桥下游候航锚地、船闸候航区除外；

（二）韩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1.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2.韩江潮州河段竹竿山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桥东水厂取水口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3.西溪枫溪水厂取水口上溯1000米至东西溪大桥北边界之间水域。”

**十九**、将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内锚泊：

“（一）广州新塘自来水厂刘屋洲取水口上游150米至下游150米之间水域；

“（二）广州新塘渡口与槎滘渡口上下游各150米之间水域；

“（三）东江干流石碣新洲岛北面23°07.9′N/113°47.7′E、23°07.8′N/113°47.7′E、23°07.9′N/113°48.0′E、23°08.0′N/113°48.0′E四点之间水域。”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广州新塘水厂与西洲水厂吸水口（两水厂同一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水域；

“（二）广州新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水域；

“（三）惠州东江上南村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500米的河段，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近取水口一侧的水域；

“（四）惠州东江沙河埔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500米的河段，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近取水口一侧的水域；

“（五）惠州东江谭公庙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六）惠州东江江东村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七）惠州东江虾村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八）惠州东江下源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九）惠州惠城区廉福地取水口上游300米至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十）惠州东江富星村磨盘岭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二十一、**将第一百四十条第（一）项修改为：“珠江干流淡水河口（22°58.3′N/113°32.9′E）与22°57.9′N/113°33.1′E两点连线至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倒运海大桥航道内水域、桥梁水域内。”

**二十二、**将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清远市石角水利枢纽以上水域拖带高度7米以上，清远市石角水利枢纽以下水域拖带高度10米以上的”。

**二十三**、将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广乐高速清远北江特大桥至翠竹园中国海事趸船之间水域”，第（三）项修改为：“凤城大桥至清远大桥之间水域”。

**二十四**、将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为：“船舶在北江2号过河标与左岸江海达浮船坞两点连线至老鸦洲尾与左岸河口监管点两点连线之间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7节，但是洪水期除外。”

**二十五**、将第一百五十条修改为：“下列水域禁止船舶掉头、追越、并列行驶：

“（一）白沙洲40号岸标至41号岸标之间水域；

“（二）盲仔峡28号岸标至29号岸标之间水域；

“（三）大庙峡20号岸标上游200米至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四）渡口水域，但是飞霞渡口水域客船、游艇掉头除外。”

**二十六**、将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为：“下列水域禁止船舶锚泊：

“（一）盲仔峡28号岸标至33号岸标之间水域；

“（二）大庙峡20号岸标上游200米至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三）潖江口至武广高铁白庙特大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但是客船除外；

“（四）当清远水利枢纽下泄流量≥6000m3/s时，清远水利枢纽大坝上游2000米至下游1000米之间水域。”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飞来峡横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二）江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1300米至下游1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三）北江江湾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取水口侧）河岸到河道中泓线的水域；

“（四）七星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北江清远市区附城镇大朗至七星岗水厂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

“（五）北江芒洲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一侧上游1500米与下游100米之间的水域（河道中弘线右岸）；

“（六）北江观洲坝饮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北江云山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英德大桥的河段水域；

“（七）北江大旺区白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白沙新吸水口上游1000米起至吸水口下游250米河段的水域；

“（八）佛山市三水北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北江清远界牌圩下2000米至三水思贤滘河段，以河道中泓线为界，北江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靠吸水点一侧的水域。”

**二十八**、将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客船、游艇掉头区包括：

“（一）飞霞码头上游15号岸标至飞霞码头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二）飞来寺码头上游200米至紫竹林码头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三）武广高铁白庙特大桥下游200米至翠竹园码头之间水域。”

**二十九**、将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河口三水二桥至老鸦洲尾与左岸河口监管点两点连线之间，除洪水期外，航速不得超过7节。”

**三十**、将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六条中的“船舶拖带或者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修改为：“船舶载运、拖带或者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四条：“本节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石塘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平水道三水河段石塘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

“（二）南海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北江干流南海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800米之间的水域；

“（三）佛山市禅城沙口（石湾）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潭洲水道沙口（石湾）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二条：“本节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潭洲水道南庄紫洞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含北江干流）至下游500米（含顺德水道）之间水域；

“（二）佛山市顺德藤溪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顺德水道藤溪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三）羊额—北滘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顺德水道沙栏至羊额水厂取水口下游1000米之间约2300米水域；

“（四）广州市南洲水厂顺德水道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西达发电厂东边界以东至管桩厂西边界之间的水域（距离约620米，取水口至西达发电厂东边界265米，至管桩厂西边界355米）。”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九条：“本节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东海水道（含南沙涌）均安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500米之间的水域；

“（二）中山、佛山边界至东凤水厂取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以中泓线为界，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水域范围为航道边界线至取水口一侧河岸线。”

**三十四**、将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十四）项修订为“白坭水道：白坭圩至白坭河大桥（不含桥）之间水域”。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九条：“本章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1.西村水厂原吸水口上游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2.石门水厂原吸水口上游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3.江村水厂原吸水口上游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二）流溪河人和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人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 米中泓线至吸水口下游1500 米，吸水口上游1200 米堤肩至吸水口下游15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三）流溪河竹料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竹料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 米至吸水口下游15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四）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流溪河花东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 米至石角水厂吸水口下游170 米（老山水河汇入口）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五）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1.炭步水厂原吸水口上游的炭步大桥（不含大桥）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2.巴江水厂原吸水口上游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六）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1.沙湾水厂（第一水厂）西侧吸水口上游1000米（大巷涌）至东侧吸水口下游1000米（涌口涌）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2.东乡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广佛边界紫坭西）至东涌水厂新吸水口（沙湾水厂应急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3.东涌水厂沿沙湾水道从吸水口上游1000 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沿骝岗水道从吸水口至骝岗大桥（不含大桥），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4.沙湾水道南沙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 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七）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穗云水厂（原九佛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 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八）流溪河七星岗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从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 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九）流溪河街口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街口水厂（从化第三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 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十）流溪河良口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良口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有堤防处为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无堤防处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十一）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荔城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5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十二）增江石滩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三江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 米至吸水口下游1500 米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十三）增江正果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正果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十四）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小楼水厂吸水口上游14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处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三十六**、将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船舶航经下列水域，航速不得超过8节，但是高速客船除外：

“（一）佛山太平渡口水域；

“（二）佛山海寿渡口水域；

“（三）佛山平沙渡口水域。”

**三十七**、将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肇庆墨砚洲尾水域：横茶角38号标至墨砚洲尾39号标之间23°10.0′N/112°38.8′E、23°10.6′N/112°39.4′E、23°9.6′N/112°39.4′E、23°9.7′N/112°38.8′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第（十一）修改为：“佛山三白沙头水域：天河码头（22°45.8′N/113°04′E、22°46.1′N/113°05.5′E两点连线）起至昂船岗（22°46.2′N/113°05.4′E）与三白沙头（22°45.7′N/113°04.8′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三十八**、第一百九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高明沧江口水域：22°51.6′N/112°54.7′E、22°51.6′N/112°54.7′E、22°51.5′N/112°54.8′E、22°51.7′N/112°54.8′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云浮市区西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云浮市自来水公司西江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以及云浮硫铁矿西江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中泓线为界云浮境内河段的水域；

“（二）郁南县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均冲取水口（23°17′01.0″N ，111°33′15.0″E）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中泓线为界郁南境内河段的水域；

“（三）西江德庆县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

“（四）西江三榕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厂吸水口上游2000米起至吸水口下游200米河段的水域；

“（五）西江南岸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

“（六）西江东区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

“（七）西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西江干流以中泓线为界，规定的航道边界线到西江水厂取水口一侧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之间水域；

“（八）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西江干流高明水厂取水口上游轨道交通穿越安全控制线至下游1500米之间水域；

“（九）九江自来水公司九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西江水道九江河段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十）右滩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以河道中泓线为界，西江干流段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以及从西江干流与甘竹溪交汇断面起往甘竹溪下溯500米的水域；

“（十一）荷塘、潮连水厂取水口上游1400米起（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至两水厂取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除去河道中泓线左右各50米宽的航道以外的水域；

“（十二）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起至下游1200米（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河段；宽度范围：以西江中泓线为界，棠下水厂一侧的江面保留50米宽的航道，从航道边界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水域。”

**四十**、将第二百零四条第（四）项修改为：“以横门东水道与龙横水道交汇坐标点（22°32.52′N/113°38.18′E）为中心，半径900米的水域范围”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五条：“本章本章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小榄水道大丰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二）小榄水道东升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之间水域；

 “（三）鸡鸦水道新涌口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四）鸡鸦水道南头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之间水域；

“（五）磨刀门水道竹洲头泵站上游1500米到下游1500米以内、取水点一侧堤岸至河道中泓线之间水域。”

**四十二、**将第二百零六条修改为：“船舶航经4号灯塔至14号灯桩之间水道时，航速不得超过20节，不得低于3节。”

**四十三、**删除第二百零九条中的“并向珠海VTS中心报告”。

**四十四、**将第二百三十条修改为：“库区内客船应当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船舶在航行和白天停泊期间，应当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正常开启和使用。”

**四十五、**将第二百三十一条修改为：“本章适用于广东海事局辖区汕头、惠州、广州、东莞、珠海、茂名、湛江VTS系统覆盖区域。”

**四十六、**将第二百三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东莞港新沙南、立沙岛、西大坦作业区码头岸线。”

**四十七、**将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珠海VTS区域报告线如下：

“（一）西报告线：自点21°45′00″N/113°07′00″E沿113°07′00″E经线向北至岸线；

“（二）南报告线：自点21°45′00″N/113°07′00″E沿21°45′00″N纬线向东至点21°45′00″N/113°27′00″E；

“（三）东报告线：自点21°45′00″N/113°27′00″E沿113°27′00″E经线向北至点21°59′00″N/113°27′E；

“（四）北报告线：21°54′00″N/113°16′00″E与21°59′00″N/113°27′E连线。”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七条：“茂名VTS区域共分为三个分区（即A、B、C区）：

“（一）‘A区’是指以下四点连线和岸线包围形成的水域。

A：21°27′30″N/111°03′00″E；

B：21°21′30″N/111°03′00″E；

C：21°21′30″N/111°11′04″E；

D：21°27′55″N/111°08′20″E。

“（二）‘B区’是指以下五点连线、博贺渔港防波堤连线和岸线包围形成的水域。

E：21°27′55″N/111°08′20″E；

F：21°21′30″N/111°11′04″E；

G：21°19′48″N/111°25′37.75″E；

H：21°21′30″N/111°25′37.75″E；

I：21°28′06″N/111°20′10″E。

“（三）‘C区’是指以21°16′58.2″N/111°23′35.4″E为圆心，半径2海里的水域。

“茂名VTS区域报告线是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三个分区外围边界线。

“茂名VTS区域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工作频道：A区为69频道，B区和C区为68频道， 09频道为备用工作频道。”

**四十九、**将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拟进入惠州、茂名、湛江VTS区域的500总吨以上的船舶。”

**五十、**将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载运散装液化石油气的船舶抵达VTS报告线前2小时，应当向VTS中心报告抵港时间。载运散装液化石油气的船舶抵达茂名VTS报告线前2小时，应当向茂名VTS中心报告抵港时间。”

**五十一、**将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九）项修改为：“‘桥梁水域’的含义依照《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五十二、**将附件8《VTS服务指南》（湛江交管中心）中的“徐闻VTS分中心”的名称统一修改为：“湛江VTS中心（徐闻）”。

**五十三、**增加附件《VTS服务指南》（茂名交管中心）作为附件9。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年××月××日起施行。《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